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8 號

聲 請 人 張大春
訴 訟 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
吳至格律師
李劍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08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收文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上述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

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。(三) 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(四) 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